

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2023年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四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2023年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已由吴忠市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2023年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吴利发改审发〔2023〕6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财政配套资金，农户自筹。招标人为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人民政府，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2023年利通区东高闸镇建筑能效提升改造总建筑面积为114100平方米，总改造面积为23125平方米，其中，外窗改造14800平方米，门联窗改造8325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在不破坏原有房屋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拆除并更换外窗及门联窗，洞口之间的缝隙采用聚氨酯高效保温材料填充，并用密封胶嵌缝，对外墙面破损部分进行修补，保证改造后门窗密封性达到规范要求，室内温度达标。（具体施工内容请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建设期限为100日历天。

2.2 建设地点：利通区高闸镇

2.3 计划工期：100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清单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四个标段。

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2023年建筑能效提升工程一标段：位于利通区高闸镇下辖行政村，其中外窗改造面积4064平方米，门联窗改造面积2286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在不破坏原有房屋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拆除并更换外窗及门联窗，洞口之间的缝隙采用聚氨酯高效保温材料填充，并用密封胶嵌缝，对外墙面破损部分进行修补，保证改造后门窗密封性达到规范要求，室内温度达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2023年建筑能效提升工程二标段：位于利通区高闸镇下辖行政村，其中外窗改造面积3680平方米，门联窗改造面积2070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在不破坏原有房屋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拆除并更换外窗及门联窗，洞口之间的缝隙采用聚氨酯高效保温材料填充，并用密封胶嵌缝，对外墙面破损部分进行修补，保证改造后门窗密封性达到规范要求，室内温度达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2023年建筑能效提升工程三标段：位于利通区高闸镇下辖行政村，其中外窗改造面积3672平方米，门联窗改造面积2065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在不破坏原有房屋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拆除并更换外窗及门联窗，洞口之间的缝隙采用聚氨酯高效保温材料填充，并用密封胶嵌缝，对外墙面破损部分进行修补，保证改造后门窗密封性达到规范要求，室内温度达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2023年建筑能效提升工程四标段，位于利通区高闸镇下辖行政村，其中外窗改造面积3384平方米，门联窗改造面积1904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为在不破坏原有房屋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拆除并更换外窗及门联窗，洞口之间的缝隙采用聚氨酯高效保温材料填充，并用密封胶嵌缝，对外墙面破损部分进行修补，保证改造后门窗密封性达到规范要求，室内温度达标，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单位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021年7月1日后新颁发资质的投标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的建造师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相应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受到行政管理部門处罚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同时，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黑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如有以上情况弄虚作假投标者，一经发现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7月5日11时00分至2023年7月1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2“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

4.3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CA数字证书办理，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电话：4008600271按1号键咨询。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951-6891120。

4.4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答疑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5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标，取消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原件现场核查环节，一律以投标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单位需保证扫描件完整并清晰可辨，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评委有权视为不合格资料）

4.6根据宁公资发【2020】7号文件，本项目施工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不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单位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操作流程见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0951-6891120、4009980000获得帮助。请提前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检查及配置，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用错CA锁、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1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投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吴忠市利通区高闸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

联系人：苏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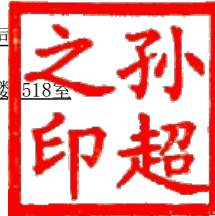
电 话：19995319919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冠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房产交易大厦主楼518室

联系人：徐沙

电 话：0951-7696306 /13895653503



2023年7月5日